# 英吉沙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招标公告

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英吉沙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的委托，现对英吉沙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该项目资金已到位，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   招标项目编号：XLZ2019-018**

**二、   采购组织类型：**  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   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英吉沙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 1 | 14000000.00 |  | 详见招标文件 |  |

**四、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且具有本项目相适应的经营范围，具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3家，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采购要求并需出具联合体协议书）。

**五、招标文件的报名/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 报名（发售／获取）时间：** 2019-04-21至 2019-04-26

**上午：** 10:00-14:00  **下午：** 15:00-19:00

1. **报名（发售／获取）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路 16 号时代广场 D 座 23 楼O室

**3．标书售价(元)：**200

**4．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 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社保缴纳人员，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自行查询并加盖公章），如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以上资料原件现场查看，留复印件，复印件一套需加盖单位公章。报名时携带的资料不齐全，不予接受投标报名。

**六、    投标截止时间：** 2019-05-11 11:00:00

**七、    投标地址：** 英吉沙县建设局4楼开标室

**八、    开标时间：**2019-05-11 11:00:00

**九、    开标地址：**英吉沙县建设局4楼开标室

**十、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 开户银行 | 收款账号 | 交付方式 | 备注 |
| 1 | 英吉沙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 14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光明路支行 | 107060701529 | 从投标人所在地企业基本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 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上必须写明项目名称或编号。 |

**十一、      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

**3、其他事项**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曹女士

**联系电话：**13629911267

**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路 16 号时代广场 D 座 23 楼O室

**2、采购人名称：英吉沙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电话：**13709983878

**地址：英吉沙县新城区国土局大楼4楼**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英吉沙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程杨杨、邱小春**

**监督投诉电话： 0998-3786612**